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事聲字第43號

異 議 人 蔡曜亘

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李偉銘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民國113年11月20日113年度司促字第22170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第一項關於駁回異議人聲請新臺幣950,000元，及自支付命令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部分廢棄，該廢棄部分發回原司法事務官另為適當之處分。
其餘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一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所為113年度司促字第22170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於113年11月27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同年12月2日向本院提出民事異議狀等情，有原裁定、送達證書及民事異議狀收文戳章在卷可稽（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22170號卷第57至59頁），是異議人對原裁定具狀提出異議，尚未逾10日之不變期間，程序應屬合法，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本院自應適法予以裁判，合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與相對人李偉銘認識已久，因誤信相對人稱有投資管道可獲利，陸續給付相對人新臺幣（下同）共計1,427,500元，詎相對人事後卻銷聲匿跡不知去向，相對人顯係故意詐騙異議人，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是異議人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並提出異議人與

01 相對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下稱系爭對話紀錄）及匯
02 款明細為證，經本院以113年度司促字第22170號受理，若本
03 院司法事務官有詳閱系爭對話紀錄之內容，將異議人銀行匯
04 款畫面截圖、相對人在系爭對話紀錄提供之名片、手機號碼
05 等相互核對，即可知LINE用戶「Weiming Lee」係相對人無
06 誤，且相對人以投資為由詐騙異議人，本院司法事務官未查
07 及上情，逕認異議人釋明不足，以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聲
08 請，顯有違誤，爰依法提出異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09 三、按債權人之請求，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
10 定數量為標的者，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支付
11 命令之聲請，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
12 人。二、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三、請求之原因事實。其有
13 對待給付者，已履行之情形。四、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
14 五、法院。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支付命令之聲請，不
15 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
16 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
17 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
18 508條第1項、第511條、第5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
19 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
20 證據。但依證據之性質不能即時調查者，不在此限，為民事
21 訴訟法第284條所明定。所謂證明者，乃提出證據方法，使
22 法院得生強固心證之行為，即使其能信為確係如此；所謂釋
23 明者，乃提出證據方法，使法院得生薄弱心證之行為，即使
24 其可信為大概如此。是證明在使法院確信事實上主張為真
25 實，釋明在使法院信事實上主張為大概真實，故證明與釋明
26 非性質上之區別，乃分量上之區別，因此債權人聲請發支付
27 命令所為之釋明，僅須提出使法院信其主張為大概真實之證
28 據即可，無庸到證明之強度。

29 四、經查，異議人主張遭相對人詐騙，對其有金額1,427,500元
30 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並提出系爭對話紀錄及匯款明細
31 等資料為證，亦於本件異議程序中提出其他與相對人之LINE

對話紀錄、「李偉銘」之身分證照片、名片、銀行匯款交易明細截圖照片及異議人銀行封面、存摺內頁翻拍照片以為釋明。經互核上開證據資料中之名片、手機號碼、銀行匯款交易明細截圖照片及系爭對話紀錄，可認異議人主張系爭對話紀錄之LINE用戶名「Weiming Lee」即為相對人乙節，應非子虛。再觀系爭對話紀錄，可知相對人於112年11月20日邀請異議人投資，異議人於同年12月1日匯款760,000元至相對人銀行帳戶，相對人又於同年12月6日告知異議人有其他投資案，異議人復於同年12月11日匯款190,000元給相對人，異議人匯款後均將銀行匯款交易明細截圖予相對人確認等情，依異議人之主張及其提出之證據資料，堪可釋明兩造間有上開金額合計950,000元之交付情形，雖就轉帳之原因、是否存在投資詐騙情形等節，未達證明之強度，然已可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且此部分係屬實體事項，非督促程序所得審究；況相對人如認異議人之主張不實，可以於收受本院支付命令後不附理由提出異議，對相對人亦非毫無保障，堪認異議人就此部分請求已盡釋明之責，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異議人就此部分聲請本院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於法尚無不合，本院司法事務官以原裁定逕予駁回異議人全部支付命令之聲請，尚有未洽，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廢棄原裁定第1項關於駁回異議人聲請950,000元，及自支付命令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部分，並發回由司法事務官另為適當之處分；至異議人另主張於113年3月15日交付相對人現金477,500元，亦屬受相對人詐欺而為之給付，此部分則未提出任何可即時調查之證據資料，自難認就此部分請求之原因事實已為釋明，原裁定駁回異議人此部分核發支付命令之聲請，並無違誤，此部分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羅蕙玲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7 書記官 曾美滋